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沙溪鎮富港路2號富元廣場B座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沙溪鎮富港路2號富元廣場B座5樓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立君先生(主席)
譚嘉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寧女士
徐煒婷女士
曾浩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JTC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745
60 Nexus Way
6th Floor,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1樓2105及2106室

敬啟者：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 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併購入股份，以及於通過批准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買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107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107條，譚嘉偉先生(「譚先生」)、黃玉麟先生(「黃先生」)及陳凱寧女士(「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從彼等各自的職位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出現的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惟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不可超過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人數上限。受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任何因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為(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或(如為新增董事會成員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於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任何因此而退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曾浩邦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曾先生的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譚先生、黃先生、陳女士及曾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譚先生、黃先生、陳女士及曾先生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具深入知識及理解，並擁有會計、財務、商業管理、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方面的豐富工作經驗、知識及教育背景，讓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及相關觀點，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陳女士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長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彼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見解，且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此外，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的確認書。

董事會函件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如下：

譚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畢業於中國福建省華僑大學，獲頒經濟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企業營運、發展、營銷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譚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金輝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旅遊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大灣區文旅康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譚先生負責監督上述公司的日常營運、制定營運策略及業務管理。於本報告日期，譚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譚先生訂立一項董事服務協議作為酬金基礎，據此，(i)彼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止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ii)譚先生有權享有每月港幣10,000元之董事袍金，服務滿12個月可另外享有年度酌情花紅。譚先生之酬金乃按當前市況及其工作經驗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披露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譚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黃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桑德蘭大學，獲頒會計及金融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曾任職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公司，並於併購、財務管理、稅務、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及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TemirCorp.(股份代號：TMRR)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買賣。黃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擔任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董事會函件

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期間擔任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該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自聯交所除牌)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擔任其行政總裁兼主席。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作為酬金基礎，據此，(i)彼之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ii)彼有權享有每月港幣10,000元之董事袍金。黃先生之酬金乃按當前市況及其經驗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已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陳女士，52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南澳大利亞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合規和監管)。彼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一份委任函作為酬金基礎，據此，(i)彼之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ii)彼有權享有每月港幣10,000元之董事袍金。陳女士之酬金乃按當前市況及其經驗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已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曾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信息管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曾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在一家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曾先生擔任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6))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曾先生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2))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期間，曾先生擔任星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曾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作為酬金基礎，據此，(i)彼之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ii)彼有權享有每月港幣10,000元之董事袍金。曾先生之酬金乃按當前市況及其經驗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已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曾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四A段)，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37,431,608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有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07,486,321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四B段)，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可購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四C段)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擴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發行授權，惟數額最多以按購回授權而購入之股份總數為限且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沙溪鎮富港路2號富元廣場B座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

董事會函件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態度決定容許僅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cctagroup.com.hk 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謹啓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37,431,608股。待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入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入最多153,743,16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入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入整體而言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入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入本身之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金額只可由有關購買股份之繳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金額，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入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上述來源。

在建議之購入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入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380	0.290
五月	0.340	0.290
六月	0.310	0.260
七月	0.310	0.250
八月	0.350	0.260
九月	0.930	0.335
十月	0.950	0.780
十一月	1.020	0.680
十二月	0.890	0.65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360	0.750
二月	1.890	1.200
三月	1.750	1.24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410	0.880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入股份時，任何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

(i) 富偉於586,095,0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楊立君先生：

(a) 為翠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翠領則於富偉已發行股本51%中擁有權益；

(b) 為興誠及恒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恒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分別持有富偉之35%及14%已發行股本；及

(c) 於5,61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任何股份。

8.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529,325,3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2%。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並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購回股份，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375,582,218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回購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4%。本公司將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即董事將不會行使權力購回任何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暫無意願購回股份至一定限度，導致其須行使購回義務或可能致使公眾持有股數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沙溪鎮富港路2號富元廣場B座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a) 重選譚嘉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玉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凱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曾浩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來年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分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 (i) 董事依據(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及／或有權參與該建議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發售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及第四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入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JTC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745
60 Nexus Way
6th Floor,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1樓2105及2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需要)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正式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四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入本公司證券。有關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載有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及譚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徐煒婷女士及曾浩邦先生組成。